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暉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為111年度交簡字第9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2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暉霖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王暉霖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凌晨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XJ-5017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左轉民生東路1段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郭淑珍沿林森北路西側由南往北步行穿越民生東路1段之行人穿越道，王暉霖所駕駛之上開汽車前車頭撞擊郭淑珍，致郭淑珍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右頂部以及右耳部周圍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第一胸椎右側橫突骨折、左側耳石脫落等傷害。王暉霖則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

二、案經郭淑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本院引用被告王曄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05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交簡上卷
06 第6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
07 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09 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10 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1 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訊問，及本院
14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11頁，調院偵字第15至16頁；
15 本院交簡卷二第31頁，交簡上卷第50、69、72頁），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郭淑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9至22
17 頁，調院偵卷第15至16頁）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18 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2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馬偕紀念醫
21 院111年1月21日、同年2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偵
22 卷第23至25、31至38、49至6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2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
27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28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
29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無駕
30 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
31 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

01 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
0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經行
03 人穿越道時，遇有行人即告訴人郭淑珍穿越，未暫停讓告訴
04 人先行通過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06 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
07 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二)被告肇事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0 覺前，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此有臺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
12 (見偵卷第69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爰依
1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4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15 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
16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17 通行，過失傷害罪，並應加重其刑，原審僅論以刑法第284
18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9 1項規定加重其刑，認事用法難謂允洽。被告請求依刑法第
20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
21 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
22 又本件雖係被告提起上訴，然因原判決有上開適用法條不當
23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不利益變
24 更禁止原則適用，本院自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附
25 此敘明。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
27 人穿越道時，未暫停讓告訴人先行通過，致發生本案車禍，
28 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右頂部以及右耳部周圍
29 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第一胸椎右側橫突骨折、左側耳石
30 脫落等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及其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賠償
31 告訴人新臺幣25萬元，且無前科紀錄，犯後態度及素行均屬

01 良好，暨其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教職，家庭經濟
02 狀況普通，需扶養父親及未成年女兒（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3
0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四、緩刑之宣告：

0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且犯後坦承犯行，復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9 履行賠償，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交
10 簡上卷第17至19頁），堪認被告深具悔意，並已彌補告訴人
11 所受損害，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刑之宣告
12 及賠償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14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1 法官 卓育璇
22 法官 張敏玲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劉俊廷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0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2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3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4 一。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